

序 言

为了规范和加强中国排球联赛的组织工作，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借鉴国际同类比赛和国内其他项目成功的管理经验，同时考虑各参赛俱乐部和承办城市的具体情况，特制定《361°中国排球联赛（2011-2012）技术手册》（以下称“技术手册”）。

“技术手册”为联赛法规性文件，各参赛单位、承办城市比赛的组织者必须遵守和执行。相信通过广大排球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中国排球联赛必将为中国排球事业的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技术手册”解释权属于中国排球协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361°中国排球联赛（2011-2012）组委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

第一部分 联赛组织委员会机构职责

成立中国排球联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

成立中国排球联赛赛区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赛区委员会”）。

一、组委会

组委会是在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排球协会直接领导下，全面管理中国排球联赛的唯一机构，总部及工作机构设在中国排球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排管中心”）。中国排球协会和中央电视台共同主办中国排球联赛，中国排球协会北京华力宝广告公司为联赛推广单位。

组委会的指导思想是：遵照国家体育总局体制、赛制改革的总体设想和部署，根据我国排球运动开展的实际情况，逐步健全和完善中国排球联赛体制，并使之法规化、制度化。在此基础上，推动我国排球运动向社会化、商业化和职业化道路转轨的进程，促进我国排球运动总体水平的不断提高。

（一）组织形式

组委会的成员由专职和兼职人员组成，设有：

名誉主任：由国家体育总局、中央电视台有关领导担任。

主任：由排管中心和中央电视台体育中心主要领导担任，全面负责组委会工作。

常务副主任：由排管中心有关领导担任，协助主任负责组委会工作。

副主任：由排管中心、中央电视台体育中心有关领导、冠名赞助企业有关领导、赛区委员会主任或常务副主任担任。

秘书长：由排管中心有关人员担任，根据联赛组委会的决定处理联赛的日常事务。

副秘书长：由排管中心、中央电视台体育中心有关人员担任，协助秘书长工作，处理联赛的日常事务。

委员：由排管中心、中央电视台体育中心有关人员，各参赛俱乐部负责人、省市电视台体育部负责人担任。

（二）工作机构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竞赛技术部和推广部等职能机构。

办公室职能：

联赛各类文件的管理；

制作组委会工作证件。

竞赛技术部职能：

负责竞赛规程和竞赛文件的制定；

协调组委会各部门的关系；

组织有关会议；

各赛区委员会的工作联络；

审批比赛场馆和各种竞赛条件；

负责联赛技术代表、裁判员的培训和派遣；

协调赛区比赛工作的准备和组织；

负责运动队体能测试工作的组织实施；

负责评选最佳赛区、优秀赛区、运动员个人单项奖；

协助纪律检查委员会处理运动队（员）各种违纪违规行为。

推广部职能：

负责组委会各种新闻发布会的准备和组织；

联络新闻机构；

落实电视采访和新闻报道；

协调各赛区新闻工作；

协调联赛记者采访的工作联络；

收集、整理联赛新闻资料、图片；

编写联赛新闻通稿及阶段性宣传材料；

负责联赛的集资工作；

协调、指导各赛区经营开发工作；

联赛的经费预、决算；

制作联赛奖品及宣传品；

监督、检查广告执行情况；
指导下拨赛区承办经费的财务开支；
安排电视转播场次并协调赛区电视转播；
组织策划推广活动；
组织落实电视和新闻媒体对赞助商的宣传；
制订权益分配方案；
审核比赛场地广告条件；
确定联赛认定产品；
负责广告申报；
负责广告设计、制作；
负责广告统计发布情况；
负责向赞助商提供广告回报报告；
负责联赛广告代理工作。
纪律委员会负责检查和处理下述事宜：
联赛中不公平竞赛问题；
运动队（员）赛风、赛纪问题；
赛区组织工作混乱问题；
联赛出现的其它违规、违纪言行。

二、赛区委员会机构设置、职能划分的建议

组委会在各承办省市（或城市）设立赛区委员会，赛区委员会在组委会的领导和指导下，全面管理赛区的各项工作。

赛区委员会必须执行《技术手册》中的各项有关规定，其工作向组委会负责。

（一）组织形式

赛区委员会的成员由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设有：

主任：1 人

常务副主任：1-2 人

副主任：若干人，由赛区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定。

（二）工作机构

赛区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竞赛部、安保部和推广部等职能机构。

办公室职能：

制作工作证件、负责票务工作；

协调赛区委员会各部门的工作；

贵宾、组委会人员、技术代表和裁判员的接待及以上人员返程车（机）票的预订；

安排以上人员的食宿和在赛区的交通。

竞赛部职能：

周转、上报和管理各类文件；

负责与联赛组委会及其它赛区的通讯联络；

处理赛区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制定本赛区各种竞赛工作计划；

准备比赛场馆和其它各种竞赛设施；

安排并培训辅助裁判员；

填写、上报联赛组委会要求的各种技术报表；

安排并培训技术统计员；

安排客队的赛前训练。

安保部职能：

负责赛区的公安、消防和医务工作。

推广部职能：

负责赛区新闻宣传的策划；

与地方电视台及各新闻媒介的联系；

会标、广告和其它宣传物品的布置；

新闻中心的布置；

组织赛前和各场比赛后的新闻发布会；

及时向联赛组委会传送比赛情况和新闻简报；

赛区经营开发、集资工作；

协调赛区与组委会的市场推广工作；
制订赛区经费预算和决算；
负责广告和门票的财务；
管理赛区各项财务工作，汇总各类财务报表；
负责代理、发布、制作广告；
负责赛区广告管理、布置和维护；
落实各项广告回报工作。

第二部分 竞赛规程

一、比赛日期

(一) 男子A组：2011年12月18日至2012年3月15日；

(二) 女子A组：2011年12月10日至2012年3月6日；

二、参赛队

男子A组(1)：上海、八一、辽宁、四川、广东、福建，共六支俱乐部队；

男子A组(2)：江苏、山东、河南、浙江、北京、河北，共六支俱乐部队；

女子A组(1)：天津、上海、八一、四川、山东、北京，共六支俱乐部队；

女子A组(2)：恒大、浙江、江苏、辽宁、河南、福建，共六支俱乐部队；

(一) 凡参加联赛的俱乐部队必须同时持有国家体育总局排球运动管理中心颁发的“注册证”和联赛组委会颁发的“参赛证”，每场赛前经临场技术代表审核后方可参赛，凡不同时出具上述两证件的俱乐部队成员禁止参赛。

(二) 参加联赛的高校排球队的队员必须是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并且不能在其它排球队同时注册，其参赛时需在国家体育总局排球运动管理中心进行集体临时注册。高校排球队成员取得“临时注册证”及“参赛证”后方可获得参赛资格。

(三) 凡在联赛12名确认参赛运动员名单中的运动员才可获得联赛成绩证书。

三、竞赛办法

(一) 赛制

A组：第一阶段采用分组主客场双循环赛制，分为A组(1)、A组(2)各六支队，进行5主5客，10轮比赛，成绩带入第二阶段；第二阶段由两小组1-4名之间进行主客场比赛，进行4主4客，8轮比赛，决定5-8名最终名次，小组5-6名对另一组5-6名分别进行主客场比赛，A(1)5-A(2)5, A(1)6-A(2)6, A(2)5-A(1)6, A(2)6-A(1)5, 进行2主2客，4轮比赛，决定9-12名最终名次；第三阶段，获得第二阶段1-4名的队按1-4、2-3对阵进行半决赛；半决赛负者进行3、4名决赛，小组名次在后先进行一个主场；半决赛胜者进入冠亚军决赛，决赛采用三场两胜制，小组名次在后先进行一个主场，名次在前进行两个主场；

B 组：进行赛会制比赛，比赛采用单循环赛制。

升降组附加赛：2011-2012 年 B 组升 A 组采用挑战赛方式，获得 B 组第 1-2 名的队有权利向 A 组第 11-12 名的进行挑战。原则上 B 组第 1-A 组第 12，B 组第 2-A 组第 11，B 组第 1 名优先选择 A 组第 11 或 12 名进行比赛；比赛在 A 组主场进行两场比赛，积分高者升入 A 组，列为 A 组 11-12 序号。比赛日期：2012 年 4 月。

（二）计分和排名

1. 计分方式：比赛结果为 3-0、3-1 时，胜队积 3 分，负队积 0 分；比赛结果为 3-2 时，胜队积 2 分，负队积 1 分。积分高者排名在前。
2. 当积分相等时，决定名次顺序为：1) 胜场多者；2) C 值；3) Z 值。
3. 当两队 Z 值相等时，两队间最后一场比赛胜者排名在前；当三队或三队以上 Z 值相等时，则仅在该几队之间依次按照上述第 2 条决定名次办法 1)、2)、3) 决定。

四、比赛地点

各俱乐部负责选定主场，每个俱乐部队原则上只能选定一个主场，并向中国排球协会递交主场申请表和举办城市情况表进行申报，所申报的主场必须并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凡不具备条件者，组委会将保留处罚权力，直至取消其主场资格：

（一）运动队驻地与举办城市机场和火车站的交通距离，不得超过 120 分钟行驶时间；与比赛馆交通距离不得超过 30 分钟行驶时间。

（二）联赛开始后，原则上不允许变更主场，如确实需要更改比赛地点的，需提前 30 天向联赛组委会提出申请，得到批准后方可实施，同时缴纳批准费 100,000 元人民币。

（三）主场城市和俱乐部必须具备主播电视台，负责制作并实况播出自己俱乐部全部主客场比赛中的至少三场比较精彩的比赛，电视播出覆盖范围为所在省或直辖市；中央电视台需要播出的比赛场次，俱乐部主播电视台负责制作提供符合中央电视台播出标准的信号。

俱乐部主场申报的截止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30 日。

五、比赛场馆

参赛俱乐部主场比赛场馆必须至少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比赛场馆的席位、场地面积、电视转播条件、广告布置等必须符合联赛《技术手册》相关部分的要求。

（二）比赛场馆应具备能够提供、传输电视信号的条件，并且信号质量符合中央电视台电视转播要求。灯光符合电视转播要求。

(三) 比赛场馆席位 2500 人以上。

(四) 中国排球联赛所有男、女排俱乐部主场比赛场地必须铺设“特莱福”排球专业运动塑胶地板，使用“强槐”或“金陵”品牌的排球专业器材。

比赛场馆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30 日。

六、队的组成

领队 1 人、主教练 1 人、教练 1 人、助理教练 1 人、医生 1 人，运动员 12 人。教练员不得兼运动员。如参赛俱乐部队运动员人数不足 12 人，组委会将保留处罚权力，每场比赛每个参赛队不得少于 10 名运动员参赛。

七、报名

参赛队报名时，报名人数为 23 人（5 名官员、18 名运动员），报名表上标明队长和自由防守队员，其方法是在队长的姓名左侧加注英文字母 C，在自由防守队员（1-2 人）的姓名左侧加注英文字母 L，未标明者，将被视作该队无自由防守队员。不使用自由防守队员的俱乐部队须在报名表中给予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医务部门章。截止日期后，报名表不再允许变更，如遇特殊情况报名表变更，获批后须交变更费 5,000 元。参赛报名表上的所有人员必须提供个人彩色照片，运动员照片的背景颜色必须统一。运动员出生日期等报名表上的所列项目必须填写完整，逾期和不能按要求上报材料的俱乐部队，组委会将保留处罚权力。

报名截止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30 日。

八、转会

（一）联赛临时转会规定

境内转会：每个参赛俱乐部转会名额不受限制，每场比赛转会球员上场名额不限；境外转会：每个参赛俱乐部转会名额不受限制，但每场比赛只允许 2 名境外转会球员同时上场比赛。

境外、境内转会球员在一个联赛赛季中，允许转会一次，只能代表一个转会俱乐部参赛。本年度联赛期间不允许二次转会。

如果某俱乐部队在联赛报名已满 18 名运动员的情况下，再申请转入境内或境外球员，在递交转会申请的同时必须撤换相应人数的原报名运动员，并说明转入运动员的号码和被撤换运动员的姓名和号码。

（二）受理时间

受理境内转会手续的截止日期为联赛起始日的前 30 天；办理境外转会手续不限时间。

九、经费

联赛经费由组委会和各参赛俱乐部共同筹集完成，组委会制定预算方案并按所确定的费用项目使用。各参赛俱乐部负责主场赛区的各项组织工作并且支付全部有关比赛组织费用、购买器材费用以及竞赛费用。

组委会将依据比赛周期分阶段分别向各参赛俱乐部下拨竞赛训练补贴，具体金额按《361°中国排球联赛（2011-2012）参赛协议书》执行。

十、竞赛规则

采用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排球竞赛规则 2009-2012》。

十一、技术代表

联赛采用技术代表监督制，每轮比赛组委会分别为各赛区指派一名技术代表。技术代表是中国排球协会的全权代表，全面负责对赛区竞赛、裁判工作进行协调、检查和监督。

十二、裁判员

每轮比赛组委会派出四名国家级以上级别的裁判员，分别担任第一、第二裁判员和第一、第二司线员。其中任第一裁判员的裁判员为该轮所在赛区的裁判组长，负责临场裁判人员培训和相关事宜的组织协调工作。每轮比赛的替补裁判或司线员（可由 1 人承担）由主场承办单位选派，级别为国家级以上。每场比赛设记录员 2 人、广播员 1 人、捡球员 6 人、擦地板人员 6 人（有条件可增加）、技术统计员 3 人。

第三部分 技术代表

技术代表制度的建立是为了加强和规范 361°中国排球联赛竞赛组织工作，保证技术手册中各项规定的正确执行和比赛的顺利进行。

技术代表在各省、市推荐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国家体育总局排球运动管理中心指派。

技术代表的基本条件为：思想作风好，专业技术精，组织能力强，身体健康，原则上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不含 65 岁）者。

一、派遣

联赛期间，各赛区每场比赛派遣技术代表 1 人。

技术代表在赛前 24 小时到达指定赛区。

二、职责和权力

技术代表在联赛组委会的领导下工作，主要任务是保证各赛区比赛的顺利进行，其工作对联赛组委会负责。

技术代表的职责和权力：

技术代表是联赛组委会派往赛区执行其职能的技术官员，各项工作应按技术手册所赋予的职责和权力遵照工作程序进行；

技术代表在赛区应对整个比赛（包括赛前准备、赛中管理及赛后总结）负有指导、监督和协助赛区工作的责任。并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间向联赛组委会请示汇报；

技术代表到达赛区后应及时同赛区委员会取得联系，掌握参赛队和裁判员的报到情况；

技术代表必须对赛场杯名横幅、场地广告内容及其放置等情况严格管理，这关系到联赛整体工作进程的顺利和成功，关系到商业协议的贯彻执行，所以始终应给予充分的重视；

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是技术代表的重要工作内容。他（她）应对赛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广告器材的布置；参赛队和裁判员的服装；赛场秩序的维护；赛风赛纪的管理；裁判工作的执行，比赛时各工作岗位的正常运行负有全面的监督管理责任；

技术代表的立场是中立的，不应参与运动队技术实力的评价，比赛胜负结果的预测，比

赛形势的分析等评论性意见的发表；

技术代表抵达赛区后，应与赛区委员会共同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如遇各种突发事件，技术代表应协助赛区委员会进行处理，并向联赛组委会提交书面报告。

三、工作程序

（一）听取赛区委员会的准备工作汇报

- 竞赛组织；
- 赛事推广；
- 赛场布置；
- 新闻宣传；
- 观众组织；
- 安全保卫；
- 医务；
- 客队和裁判员的饮食、住宿；
- 交通。

（二）检查驻地

- 按照技术手册规定检查裁判员的饮食、住宿条件；
- 训练场地。

（三）检查比赛场馆（与第一和第二裁判员一起按技术手册第七部分的内容检查）

-比赛场地：丈量场地，检查场地的划线、球网的架设、器材设施的摆放、灯光、电动显示屏、音响等；

- 新闻发布中心及运动员、裁判员休息室、医务室（兴奋剂检查室）的布置；
- 比赛杯名横幅、场地广告的放置、场地装饰；
- 器材的确认。

（四）技术会议和裁判会议

1. 主持召开有赛区委员会、比赛队官员，主教练、教练和裁判员参加的技术会议；

赛区委员会：

- 介绍出席会议的人员

- 致欢迎词并简单介绍情况
- 讲解特殊规则、提出比赛要求（包括比赛仪式、竞赛纪律、赛风赛纪）
- 确定比赛队成员名单，同一轮次名单确认后不得更改
- 确认比赛服装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确认比赛所使用的器材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确定比赛双方服装颜色

2. 召开有辅助裁判员、技术统计人员参加的全体裁判会议；

- 介绍担任比赛的裁判员
- 宣布裁判工作纪律
- 由正式比赛的第一裁判员对全体裁判员进行技术培训，对记录员的培训应予特别的关注
- 对技术统计员进行技术培训
- 比赛实习

（五）比赛

技术代表在比赛开始前 60 分钟到场

1. 比赛前

- 对场馆的关键部位（场地、广告、电视转播等）做最后检查；
- 检查核对运动员注册证和参赛证；
- 比赛开始前 40 分钟，检查临场裁判员、技术统计人员、记录员、播音员、司线员、捡球员、擦地板员的工作服装，并督促包括上述人员在内的有关工作人员进入工作状态；
- 监督比赛仪式的执行；
- 赛场安全保卫工作人员及组织情况的检查。

2. 比赛中

- 监督赛场纪律和临场工作人员的工作、特别注意记录台的运行情况；
- 对临场第一和第二裁判员及司线员的工作表现进行评价；
- 及时制止参赛人员违背规则和道德标准的言行，防止不良赛风的发生和扩大，协助赛区委员会处理比赛中发生的意外事故；
- 在其本人判断或主教练提出召开临场裁定会议的要求后，决定是否召开临场裁定会议。

3. 比赛后

-填写规定的表格，审核技术统计结果，向联赛组委会报告比赛结果；

-比赛结束后需向组委会寄交表格 R4、B4、B5、B8、B9、B10、B11、记分表；

-比赛结束后需在 30 分钟内向组委会传真表格 P2、B4、B5、B11，并监督赛区将 B4 表电子版发至组委会邮箱 cvamail@qq.com，以上各类表格传真结束后必须电话确认（电话：010-67101035，传真：010-87183094）；

-及时制止参赛人员比赛结束后在赛场违背道德标准的言行和举止，防止不良赛风的发生和扩大；

如遇重大事故或违纪的事件，需先用电话向组委会值班人员报告，详细情况在赛后 24 小时之内向联赛组委会用传真方式进行书面报告。

四、离会

无特殊情况，技术代表应在赛后的当天或第二天离会。（除比赛的时间外，其他日程的具体时间安排由赛区委员会与技术代表共同商定。）

五、纪律

（一）严格履行并遵守技术手册中对技术代表提出的工作要求。

（二）坚持原则，公正认真，谦虚谨慎，尊重赛区领导和工作人员。

（三）按联赛组委会的财务规定报销费用和领取酬金。不得收取任何名目的其他费用。

（四）谢绝赛区一切宴请和高消费娱乐活动。

（五）遵守工作纪律和联赛组委会制订的各种规章制度。

（六）原则上不接受新闻采访，更不能对比赛进行公开评论。

第四部分 裁判员

为了保证 361°中国排球联赛竞赛裁判工作的顺利进行，国家体育总局排球运动管理中心对参加中国排球联赛各赛区裁判工作的第一、第二裁判员和司线员进行统一选派。被选派的裁判员、司线员在赛区工作时接受技术代表的领导。

一、条件

- (一) 具有参加全国大型排球比赛 5 次以上的裁判资历；
- (二) 具有国际或国家级裁判员等级称号；
- (三) 经过中国排球联赛裁判员培训并考核合格；
- (四) 思想作风正派，专业技术精，组织能力强，身体健康；
- (五) 年龄 55 周岁以下。

担任 361°中国排球联赛各赛区的第一、第二裁判员和司线员均经过联赛裁判员培训班的培训并通过考核。

二、派遣

联赛期间，组委会向每赛区每场比赛派遣裁判员和司线员各 2 人。

所派遣的裁判员应在赛前 24 小时携带裁判服和裁判用具到指定赛区报到。

赛区委员会每场比赛应准备替补裁判员和替补司线员，可由 1 人承担，级别须为国家级以上。

三、工作程序

- (一) 按规定时间随同技术代表检查比赛场馆
- (二) 出席技术会议
- (三) 参加全体裁判会议

1. 由技术代表提出整体要求；
2. 由裁判员任务通知单上注明的第一裁判员对辅助裁判员和辅助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对记录员的培训应予特别关注；

- (四) 第一、第二裁判员和司线员在比赛开始前 60 分钟到场。

1. 检查场地、设施、设备和比赛器材；

2. 主持比赛前的仪式;

3. 担任临场裁判工作。

四、离会

无特殊情况,裁判员应在赛后的当天或第二天离会。

五、纪律

(一) 严格履行并遵守技术手册中对裁判员提出的工作要求。

(二) 坚持原则、秉公执法、谦虚谨慎、尊重赛区领导和工作人员,接受技术代表的监督。

(三) 按联赛组委会的财务规定报销费用和领取酬金,不得收取任何名目的其他费用。

(四) 谢绝赛区一切宴请和高消费娱乐活动。

(五) 遵守工作纪律和联赛组委会制订的各种规章制度。

(六) 原则上不接受新闻采访,不对比赛进行公开评论。

六、辅助裁判员和辅助工作人员

(一) 赛区委员会应负责配备辅助裁判员和辅助工作人员。

(二) 每场比赛设:

-1 名替补裁判和 1 名替补司线

-记录员 2 人

以上人员须有排球项目国家级以上的裁判员等级称号,工作时着正式裁判服。

(三) 每场比赛另设:

-广播员 1 人

-捡球员 6 人

-擦地板人员 6 人(有条件可增设)

-技术统计员 3 人

七、裁判员着装要求

全体裁判员、司线员、记录员、广播员、捡球员、擦地板人员和技术统计人员必须穿着使用联赛组委会发放的服装及装备,如未按此规定进行穿着和使用者,其后果将由各赛区组委会及裁判员本人负责,并追究责任进行处罚。

第五部分 裁判工作指南

一、裁判工作要求

361°中国排球联赛是国家体育总局排球运动管理中心组织的本年度最重要的排球赛事之一，所有参赛裁判员都应理解该项赛事对发展中国排球运动的重要意义，并在身体和心理上做好充分准备。

联赛组委会要求所有裁判员在赛前熟读国际排联颁布的比赛规则、裁判法和裁判指南，务必使每周相对独立的赛事在规则执行标准上统一并且一致，使比赛充满活力并避免不必要的中断。

辅助裁判员的工作对联赛成功同样至关重要，被指派参加联赛任务的裁判员除自己学习准备外，还应组织有联赛任务的本地辅助裁判员对技术手册和规则进行讨论学习。

联赛组委会认为，仅仅背诵了规则的条文就进行临场执裁是远远不够的。裁判员不是捧着书本站在场外冷眼考量运动队技战术或行为举止的局外人，他们不能机械或毫无感情地进行规则条文的昭示。相反，他们应充满对排球运动的热爱，如专家和朋友一样积极为比赛和运动员服务，以多年积累的经验艺术性地把握比赛进程，只有在非常必要时才会做出中断比赛的判定。

优秀裁判员从不把赛场作为表现自我的舞台，而应退于幕后导演让无数球迷和大众媒体赏心悦目的精彩比赛。联赛组委会举办比赛的目的是把运动队聚集在没有观众参与的体育馆里检查其训练成果，而是要把这项精彩的体育运动推向全国广阔的市场。裁判员要牢牢记住，观众不是为听裁判员的哨声来到赛场，而是要看到优秀运动员出色的表演，要为运动队每一回合所取得的胜利欢呼。

拙劣的裁判员经常使比赛失去控制，优秀的裁判员却能始终保持比赛的节奏和连贯性，在理解规则的真谛后，他们极力促使运动队发挥最佳状态，使比赛始终引人入胜。优秀的裁判员还能够与运动队和教练员建立良好的关系，并且在行为举止上起模范作用。

优秀的裁判员能够把握参赛者在比赛中正常的感情流露和故意出现不良行为的区别，在紧张的比赛中或是在一次上佳的表现后，运动员和教练员流露出激动心情是正常的甚至是被

鼓励的，但决不能允许其有侮辱对手和断然拒绝裁判的判断。

二、比赛仪式

裁判员必须在赛前，赛中和赛后执行正式的比赛仪式。

（一）赛前

a) 17 分钟

裁判员：检查球网的高度、松紧度、标志杆和标志带的位置。

b) 16 分钟第一裁判员召集双方队长在记录台前选边。

c) 15 分钟正式准备活动。

裁判员：第一裁判员鸣哨，并做出开始正式准备活动的手势，正式准备活动为每队分练习 5 分钟或两队合练习 10 分钟。裁判员检查比赛球、换人牌、记分表、蜂鸣器、队员服装和所有其它比赛必用的器材（包括备用）。裁判员还应向司线员、检球员、擦地板人员提出工作要求。

d) 12 分钟交取位置表

裁判员：第二裁判员应把有教练员签字的位置表（2 张）交给记录员并在记录表上进行登记。其中 1 张由技术代表审查后交给电视台。

比赛队：两队的教练员应把第一局的位置表交给第二裁判员。

e) 5 分钟终止准备活动

裁判员：第一裁判员鸣哨终止准备活动，并与第二裁判员一起到技术代表前请示比赛是否开始。

比赛队：第一裁判员鸣哨后，比赛队应立即停止准备活动回到队员席。如果需要换衣服。应迅速到比赛场地外更换，所有比赛队员应着正式比赛服装在队员席处就坐。

f) 4 分钟宣布比赛开始和奏国歌

裁判员：两名裁判员分站在场地中央球网两侧，面向电视传播机和记录台。

比赛队：在裁判员的带领下，每队 12 名队员入场，列横队站在场地的中央，面向记录台。

广播员：宣布比赛名称，奏国歌。

裁判员：奏国歌后，第一裁判员鸣哨，双方队的成员在球网两侧握手致意。裁判员回到记录台前。

2.5 分钟

裁判员：暂短奏乐后，第一、二裁判员入场，分列球网两侧面向记录台。被介绍完毕后，第一裁判员登上裁判台，第二裁判员回到记录台前。

广播员：介绍裁判员

介绍比赛队（当第一裁判员登上裁判台后，重放短乐）

比赛队：暂短奏乐后，首发队员和自由人坐在队员席上被依次介绍后挥动手臂上场（此时替补队员应在准备活动区），然后介绍主教练。介绍完毕后两队站好场上位置。

裁判员：介绍运动队完毕后，第二裁判员把 2 个比赛球交给捡球员，然后按位置表核对双方上场 6 名队员的位置。当核对完毕并看到记录员也核对位置完毕后，把比赛球给发球队员。

g) 0 分钟比赛开始

裁判员：第一裁判员看到一切准备就绪后鸣哨发球。

（二）比赛中

局间休息（规则 23.1）

运动队：在每局比赛结束时，两队 6 名比赛队员站在本场区端线处，在第一裁判员做出交换场区的手势后。运动员交换场区（规则 23.2.1）。当运动员越过球网，便可直接回到球队席处。

记录员：在第一裁判员鸣哨结束本局最后一个回合时，记录员应开始记录这一局的休息时间。

当记录的时间到达 2'30"时，记录员按响蜂鸣器。

比赛队：当记录的时间到达 2'30"时，在第二裁判员的示意下，按位置表的顺序站好场上位置。

裁判员：第二裁判员核对场上位置。

捡球员把球交给发球队员。决胜局由第二裁判员把球交给发球队员。

3'00"时，第一裁判员鸣哨开始比赛。

4—5 局间的休息

运动队：第四局比赛结束时，两队 6 名比赛队员站在本场区端线处，第一裁判员鸣哨后，

运动员直接回到球队席处。

队长：决胜局休息时，到记录台前选边。

裁判员：在记录台前进行挑边。

当记录的时间到达 2'30"时，记录员按响蜂鸣器。

比赛队：当记录的时间到达 2'30"时，在第二裁判员的示意下，按位置表的顺序站好场上位置。

裁判员：第二裁判员核对场上位置，然后把球交给发球队员。

3'00 钟时，第一裁判员鸣哨开始比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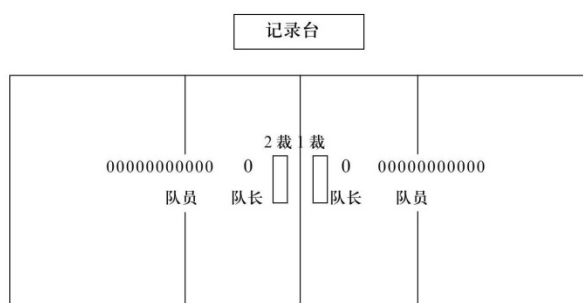
每次暂停时，第二裁判员应要求运动员靠近球队席，以便擦地员擦地板。

(三) 比赛结束

运动队：在比赛结束时，每队 6 名比赛队员回到各自的端线处，第一裁判员示意后，运动员到网前相互致意，并离开比赛场区，回到本队的球队席处。

裁判员：两名裁判员站在第一裁判员一边的边线处，待运动员相互致意后，退场到记录台处进行结束工作。

注：裁判员、运动员比赛仪式站位图：



三、工作程序

(一) 到达

裁判员必须在比赛 24 小时之前（一天），携带中国排球协会指定正式裁判服到比赛举办城市报到。

(二) 训练班

比赛前要举办由裁判员、记录员、司线员和捡球员参加的训练班。

(三) 裁判工作讲评

比赛后, 技术代表根据裁判工作的成功和失误之处对裁判员进行简要讲评, 以使裁判工作始终保持高水平状态。

(四) 任命通知

所有裁判员按组委会任命通知单接受工作。

(五) 酒精检查

联赛不设酒精检查, 但第一、第二和替补裁判员在工作期间不得饮酒。

(六) 行为举止

a) 比赛整个过程, 裁判员要按规则公正、认真地执法。

b) 裁判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日程和时间表。

国家体育总局排球运动管理中心要求裁判员始终在比赛场内、外保持执法官的应有形象。

c) 技术代表应根据裁判员的表现, 建议暂停甚至取消某些不称职裁判员的工作资格, 但须报联赛组委会, 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后执行。

d) 同样, 教练员如果搞幕后交易而违背了公平竞争的原则, 调查属实, 也将被停止其教练资格。

四、新规则执行要点

本次联赛执行国际排联 2009-2012 版新规则。由于规则中的触网、换人及过中线等条款较之旧规则有较大区别, 又是首次在我国比赛中执行, 因此提出以下要点供联赛裁判员参照执行。

(一) 关于触网犯规

A、犯规的第一种情况是在扣球或拦网行为中, 运动员触及了球网上沿 7 公分的帆布带或 80cm 的标志杆。但如触及帆布带以下部分不判犯规。

B、犯规的第二种情况是运动员借助球网的支撑进行击球。

C、犯规的第三种情况是运动员的触网行为使本方获得利益, 如拉低球网使球通过或借助球网击球。

D、犯规的第四种情况是运动员的触网行为干扰了比赛的正常进行, 影响对方队员的合法击球。

（二）如何执行快速换人

当运动员做好一切准备进入换人区时，记录台按响蜂鸣器或第二裁判员鸣哨。第二裁判员应站立在网柱和记录台之间，如果记录员没有提示这次换人为不合法替换，第二裁判员应做十字交叉手势让换人进行。

当比赛某一方请求二人次以上的多次换人时，第二裁判员应该等待记录员登记完毕前一个换人并举起双手后，才可重复手势让第二人次换人进行，以此类推，逐一替换。多次替换时任何一名运动员没有靠近换人区做好准备进场，这名运动员的替换将被取消而没有任何其他判罚。

记录员登记完毕后，举双手示意，第二裁判员再向第一裁判员双手示意比赛继续进行。

（三）过中线犯规

A、当运动员的身体除脚以外的任何部分触及了对方的场地时，裁判员不应判该队员过中线犯规。

B、当运动员的身体除脚以外的任何部分触及了对方的场地但影响对方队员的击球时，裁判员应判该队员过中线犯规。

C、运动员的脚（单或双）或身体完全越过中线接触对方的场地，无论是否影响对方队员的击球，裁判员应判该队员过中线犯规。

（四）自由人规则

如果运动队用两名自由人，场上的自由人可以在经过一个完成的比赛过程后，可由被他替换下的运动员或场下的第二自由人替换，后排队员可被两名自由人中的任何一名自由人替换。在比赛中教练员可以让两名自由人在经过一个完成的比赛过程后互换。

五、临场裁定会议

联赛期间，技术代表可在比赛中召开临场裁定会议。

目的：

临场裁定会议解决违背规则的问题，以保持规则的严肃性。

（一）申请召开临场裁定会议

技术代表或某教练员认为比赛中出现与规则不符的判决时，可申请召开临场裁定会议。

如：

a) 裁判员未执行规则而做出违背规则的判定。

b) 记录员登记比分时出现错误。

(二) 接受申诉

技术代表在接到申诉并判断其申诉合法时，可召开临场裁定会议。

(三) 参加人员

1. 参加人员有技术代表、第一和第二裁判员。
2. 如果记录员出现错误，技术代表应让记录员说明情况。但记录员无权参加讨论。
3. 其他人员不参加会议，但技术代表认为需要，可广泛取证。

(四) 中断比赛

1. 技术代表在接到申诉并判断其申诉合法时，即刻中断比赛。

2. 会议程序

(1) 申诉对象为裁判员时，技术代表应首先听取第一裁判员按规则作其判断解释。

以规则为依据，技术代表将决定：

——驳回申诉

——接受申诉，改正判决。

如果规则中没有圆满解释，技术代表将听取其他同事的意见。

(2) 申诉被驳回后，比赛应立即在原轮次和原比分的状态下继续进行。

申诉被驳回的同时，应给予提出申诉的教练员警告。

同一场比赛中，如果出现第二次申诉被驳回的情况，该队教练员将被取消该场比赛资格。

(五) 继续比赛

1. 会议结果将通知裁判员、记录员、教练员和队长，并通过广播宣告全场。
2. 如果申诉被驳回，按 7.4.2.2 的精神处理。
3. 如果申诉被接受，错误的判断或错误的比分将被改正。

六、饰物的管理

(一) 参加中国排球联赛的运动员一律不允许配带耳环、项链、戒指、手链等饰物，以及可能对自身或他人造成伤害的物品。裁判员在比赛开始前将检查并对佩戴上述饰物者进行规劝，不听劝告仍佩戴者对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二) 对运动员的怪异发型，技术代表，裁判员应在赛前的技术会议上提出要求，并由裁判员在比赛前检查确认。

上述行为经检查警告后，仍不改正者将取消有关运动员该场次的比赛资格。

第六部分 比赛场馆、设施和设备

361°中国排球联赛（2011-2012）比赛场馆的基本条件为 2500 人以上座席。其设施、设备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比赛场地

（一）尺寸

内 容	规格要求
塑胶排球场一块	34 米×19 米
场地上空的无障碍空间	至少 10 米
球场边线距广告牌	5 米
球场端线距广告牌	8 米
广告牌后的自由通道宽	3-5 米
判罚区（具体详见规则）	1 米×1 米（红线）内置座椅 2 把
准备活动区	3×3 米白色

（二）技术要求

内容	规格要求
场地地面	特莱福塑胶
地面上 1 米照明度	1200-1500 勒克斯
地面上阴影	没有
场地上的界线	白色胶带（禁止有其他项目的划线）
看台区照明	暗光
记录台	1 个
技术代表席	1 个
声响系统	完好
杯名横幅	1 条
广告板（板面涂深绿色油漆）	1 米×2 米×0.02 米，共 34 块 必须能在两面同时安装联赛广告布

(三) 电子计分牌

内 容	规格要求
显示比赛杯名和其它标语	应该有
参赛队队名	必须有
发球方指示标志	应该有
每队已使用过的暂停次数	应该有
每队已进行的换人次数	应该有
当前局的比分	必须有
前几局的比分	应该有
计分牌技术保障人员	必须有 2 人以上

二、工作用房

(一) 技术代表办公室

内容	规格要求
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
桌子	2 张
椅子	6 把
长途电话机	1 部
传真机	1 部
打印机	1 部
冷、热饮料	备有
与观众	隔离
电脑	Windows 2000 以上，具备互联网浏览打印功能

(二) 运动员休息室 (2 间，主、客队各 1 间)

内容	规格要求
面积	至少 25 平方米
长桌	4 张
椅子	16 把
与观众	隔离

(三) 中立裁判员休息室

内容	规格要求
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
桌子	2 长张
椅子	5 把
冷、热饮料	备有
与观众	隔离

(四) 辅助裁判员休息室

内容	规格要求
面积	25 平方米以上
桌子	4 张
椅子	15 把
冷、热饮料	备有
与观众	隔离

(五) 医务室

内容	规格要求
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
桌子	1 张
椅子	3 把
按摩床	1 张
电话机	1 部
急救设备	齐全
救护车	1 部
与观众	隔离

(六) 贵宾休息室

内容	规格要求
面积	25 平方米以上
沙发	可坐 20 人
茶几	6 张
水果、冷、热饮料	备有
与观众	隔离

(七) 新闻工作室

内容	规格要求
面积	25 平方米以上
桌子	6 张
椅子	20 把
长途电话机	1 部
传真机	1 部
复印机	1 部
冷热饮料	备有

(八) 新闻发布厅

内容	规格要求
面积	25 平方米以上
主席台	可坐 6 人
椅子	20 把
麦克风	2 个
背景板、横幅、联赛宣传画	必须有、联赛宣传画 4 张
电视转播背景板	置于场地电视转播席位，联赛宣传画 2 张
与观众	隔离

三、器材设备

项目	商标 规格	数量
运动地板	特莱福塑胶地板	1 个标准排球场地
比赛用球	MIKASA MVA200	30 个
球网	强槐或金陵 标准球网	2 套
网柱	强槐或金陵 插穴式网柱	1 套
手动翻分牌		1 副
标志杆、标志带	强槐或金陵 玻璃钢，宽 5 厘米	各 2 套
裁判椅	强槐或金陵	1 个
量网尺	有男女网高刻度	1 副
钢尺	30 米	1 把
球车	强槐或金陵 每车可装 15-20 球	4 辆
长椅	每条长 3 米	4-6 条
蜂鸣器	强槐或金陵 声音洪亮	2 副
换人牌 (1-19)	强槐或金陵 分红黑两色	各 2 副
拖把	强槐或金陵	6 支
马扎	30 厘米高	14 只
司线旗	40×40 厘米	5 把
球压表、打气筒		各 1 只

项目	商标 规格	数量
温度计、湿度计		1 副
比赛用球架	可放 5 个球	副
红黄牌		1 付
毛巾	40×40 厘米	10 条
国旗		1 面
国歌、提示曲	网上下载	
计时秒表		1 块
自由防守队员背心		深浅色各一件

第七部分 比赛纪律的执行和申诉

联赛组委会将在联赛期间设立纪律委员会，监督比赛纪律，接受与此相关的申诉、投诉，对违纪行为依据纪律规定的相关条款提出处罚意见。

一、各赛区技术代表须对所监督赛区出现的各种违纪行为及时向联赛组委会进行书面报告。

二、各运动队可在比赛结束后 30 分钟内对裁判员不公正的判决进行书面申诉。同时，需向联赛组委会纪律委员会交纳 1,000 元的申诉费。胜诉退回，败诉不退，此款项由联赛组委会上交中国排球协会。

三、各运动队可对联赛中行贿、受贿、打假球行为向纪律委员会投诉。

四、纪律委员会接到申诉或投诉后，将依照程序进行必要的调查与核实，在认定事实和取得相关材料的基础上，依据《中国排球协会竞赛纪律规定》中的条款提出处理意见，报请联赛组委会批准，予以执行。

五、联赛组委会为联赛最高领导机构，其在联赛期间做出的相关决定为最终决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寻求其他申诉和投诉。

第八部分 评选与奖励

一、赛区的评选与奖励

联赛组委会将于联赛比赛全部结束后，对赛区工作给予评选和奖励。

（一）评选范围和名额

承办联赛的赛区和组织者均有资格。评选设：

最佳赛区奖（名额视开赛质量确定）

优秀赛区奖（名额视开赛质量确定）

（二）评选条件

1. 正确执行和宣传排球项目改革的路线、方针、政策，紧紧围绕联赛的工作任务，在贯彻联赛组委会各项工作要求和组织原则的过程中，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2. 在严格遵守组委会有关市场经营开发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本赛区经营开发工作成绩显著，效益较好。

3. 正确执行竞赛规则、规程，竞赛组织工作合理，裁判工作没有严重的差错。

4. 严格执行《技术手册》的有关规定；提供良好的食宿、交通、场地器材条件，有利于运动队创造优异成绩。

5. 赛区工作人员讲文明、守纪律、服务意识强，工作中表现出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

6. 本赛区的观众友好热情，赛场秩序良好，没有发生围哄、闹事、抛掷杂物、扰乱秩序等严重问题。

7. 对本届联赛和排球项目给予积极的宣传和报道，新闻报道工作有序、活跃、及时、准确。除完成规定的新闻工作外，每场赛事应有系统的文字和照片报道，每轮赛事应有电视直播或录播。

8. 严格执行各项安全防范规定，没有发生事故。

9. 办赛清廉，遵守财务制度，讲究经济效益，不苛扣竞赛经费，不铺张浪费。

（三）评选办法

1. 评选时间：

男线：2011年12月18日至2012年3月15日

女线：2011年12月10日至2012年3月6日

2. 参加评选人员：技术代表、各参赛队、裁判员、赞助商、新闻媒体单位。

3. 评选程序：由联赛组委会负责组织评定工作，采取民主评选和联赛组委会审定相结合。

参加评选人员须填写联赛组委会统一制订的表格，在每轮比赛结束后，寄送联赛组委会。

（四）评选要求

1. 评选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标准，严格把关，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2. 评选最佳赛区、优秀赛区是联赛工作的一件大事。参加评选人员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依据评选条件按程序认真评选、推荐，保证此项工作顺利进行。

（五）奖励

对评选出的最佳赛区授予“361°中国排球联赛（2011-2012）最佳赛区”荣誉称号，并颁发奖牌和奖金（50,000 元）；对评选出的优秀赛区授予“361°中国排球联赛（2011-2012）优秀赛区”荣誉称号，并颁发奖牌和奖金（25,000 元）。

（六）奖励时间

在 361°中国排球联赛（2011-2012）结束后给予奖励。

二、最佳教练员的评选和奖励

组委会将于联赛比赛全部结束后，对最佳教练员给予评选和奖励。

（一）评选范围和名额

参加 361°中国排球联赛（2011-2012）的教练员均有资格，男、女项目各设 1 名。

（二）评选条件

1. 热爱排球事业，具有奉献精神，为排球事业和本队在联赛的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

2. 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和业务素质，遵纪守法，注重精神文明建设。在整个联赛期间，遵守中国排球协会及联赛的规定和制度，无违纪行为。在联赛中没有受到不良行为处罚。

3. 关心集体、团结同志、为人正派，在群众中享有较高的威信。

4. 参照比赛成绩，名次前者优先评选，若出现与上述条款（1、2、3）相违反者取消评选资格。

5. 出现违反规定和违反纪律条款者取消评选资格。

（三）评选办法

1. 评选时间：

男线：2011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2 年 3 月 15 日

女线：201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2 年 3 月 6 日

2. 由联赛组委会负责组织评定工作，采取民主评选推荐、联赛组委会审定批准相结合的

办法。

3. 参加评选人员必须参加联赛组委会统一组织的网上评选。在规定时间内将评选意见报送联赛组委会办公室，逾期为弃权。

4. 评选得票数多者名次列前，经联赛组委会审定批准后予以公布。

5. 参加评选的人员为技术代表、裁判员、各赛区、运动队和观众。

（四）对评选出的最佳教练员授予“361°中国排球联赛（2011-2012）特莱福最佳教练员”荣誉称号，并颁发奖杯、证书、奖金。

奖金数额：最佳教练员 10,000 元×2（男、女项目各 1 名）。

（五）奖励时间

在 361°中国排球联赛（2011-2012）结束后给予奖励。

三、单项技术奖的评选和奖励

联赛组委会将于联赛比赛全部结束后，对各项单项技术奖给予评选和奖励。

（一）评选范围和名额

参加联赛前四名比赛的运动员均有资格。单项技术奖设：

最佳得分球员奖 2 名（男、女项目各 1 名）

最佳扣球奖 2 名（男、女项目各 1 名）

最佳拦网奖 2 名（男、女项目各 1 名）

最佳发球奖 2 名（男、女项目各 1 名）

（二）评选条件

1. 热爱排球事业，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遵纪守法，注重精神文明建设。

2. 联赛期间，遵守中国排球协会及联赛的各项规定和制度，无违纪行为，在比赛中没有受到不良行为处罚。

3. 在全部临场技术统计排名中累计排名第一者。若出现与上述条款（1 和 2）评选条件相违背者，取消评选资格，由技术统计排名中累计排名第二者替补，依次类推。

（三）评选办法

单项技术奖的评选由联赛组委会根据技术统计和评选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定。

（四）奖励内容

对评选出的各单项技术奖的获奖运动员，将授予“361°中国排球联赛（2011-2012）×××最佳××奖”荣誉称号，并颁发奖杯、奖金。

奖金：

最佳扣球奖 6,000 元×2 (男、女项目各 1 名)

最佳拦网奖 6,000 元×2 (男、女项目各 1 名)

最佳发球奖 6,000 元×2 (男、女项目各 1 名)

最佳得分球员奖 10,000 元×2 (男、女项目各 1 名)

(五) 奖励时间

在 361°中国排球联赛 (2011-2012) 结束后给予奖励。

四、成绩奖励

(一) 对获得前三名的运动队颁发奖牌。对上场运动员颁发证书。

(二) 奖励时间

在 361°中国排球联赛 (2011-2012) 结束后给予奖励。

第九部分 经营和管理

一、经营和管理权限

(一) 作为中国排球运动的管理组织机构，中国排球协会拥有组织一切中国排球活动的权利和职责。361° 中国排球联赛（2011-2012）（以下简称联赛）是在中国排球协会的授权下举办的排球赛事。

联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是由中国排球协会授权，负责组织联赛的唯一合法机构。赛区组委会须按中国排球协会下发的技术手册的要求负责筹备、运作推广和承办赛事，并接受中国排球协会的监督和管理。

经中国排球协会授权，中视体育娱乐有限公司独家拥有联赛经营权以及与赛事相关的在商业、媒体和网络方面的权利，包括报道权、广播及电视转播（包括电缆、卫星、电信、闭路电视等）、图片摄影、电视录像、影片以及其他一切与联赛相关方面的权利。组委会对全部经营内容实行全面管理，统一实施。

(二) 各参赛俱乐部是唯一有权利、有能力与中国排球协会合作的承办单位。各参赛俱乐部须在组委会授权下，负责本赛区比赛的组织管理、经营开发与推广，并严格遵照执行中国排球协会和组委会有关广告、宣传和电视转播方面的规定。参赛俱乐部拥有自行经营开发的全部收益。

二、联赛名称

本届联赛名称如下：

男子联赛名称：361° 中国男子排球联赛（2011-2012）

女子联赛名称：361° 中国女子排球联赛（2011-2012）

男子和女子联赛简称：361° 中国排球联赛（2011-2012）

三、认定或专用产品

(一) 联赛认定产品权属于组委会。全部赛区将统一使用组委会授权的产品，授权产品包括认定或专用产品。

(二) 关于各参赛俱乐部认定产品事项：

1. 不得与组委会已做出的认定或专用产品相同；
2. 不得与组委会已做出的认定或专用产品赞助企业的权益相冲突；
3. 赛区俱乐部认定和专用产品的开发，仅限于使用：
 - 1) “361° 中国男子排球联赛（2011-2012）” -XX 赛区认定或专用产品字样；
 - 2) “361° 中国女子排球联赛（2011-2012）” -XX 赛区认定或专用产品字样。

（三）组委会已做出的认定或专用产品为：

1. 三六一度（中国）有限公司生产的装备。（包括但不限于鞋类、运动服装、相关配件等）

附加条件：

- 1) 联赛期间所有活动和比赛必须使用专门提供的 361° 装备。
- 2) 各俱乐部、球队在以联赛名义开展的各种活动中，出席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运动员、教练员、官员、技术代表）必须穿着 361° 装备出席，并优先选择 361° 所提供的礼品。
- 3) 各奖项、奖杯不得出现 361° 竞争品牌冠名；
- 4) 联赛所有相关工作人员、球队及赛事所有成员（包括但不限于运动员、教练员、技术代表、球童、赛场辅助人员、各俱乐部官员等）不得以任何方式贬损或诋毁 361° 品牌和产品，或鼓励不使用 361° 装备现象出现；且应正常使用 361° 装备，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掩盖、遮蔽、摘掉或以其他方式改变 361° 装备标志的显示或改变该装备的外观。
- 5) 联赛期间，已接受组委会提供装备的所有人员出席新闻发布会和接受记者采访必须穿着 361° 品牌的装备。
- 6) 截止参赛俱乐部所在组排位赛的第 2 轮前，各参赛俱乐部务必向组委会提供运动队穿着组委会专门提供的 361° 服装的集体照片 2 套，分别为室内穿着比赛服装和入场服装的全队集体照片。（图示如下）



7) 联赛期间，严禁以上装备的其它同类产品以任何广告形式出现在本届联赛的相关活动中。

2. 专用器材

1) 所有赛场地面必须使用特莱福塑胶地面。

2) 比赛用球为 MIKASA (MVA200)。

3) 所有场馆必须使用江苏省强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或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专业比赛器材（详见第十部分“经费、物品分配与处罚”）。

四、场地广告

（一）场地广告指比赛场面对主摄像机的场地边线、发球区两端线外无障碍区外所布置的三十四块场地广告牌。如果遇到由于摆放广告牌距离不够的情况，对俱乐部最好的广告位置，组委会拥有优先使用权的同时，保留处罚权力。

（二）每块场地广告牌的规格为 2 米（长）×1 米（高）

（三）承办单位制作并按照“场地广告平面图”由 1 号位置依次排序至 34 号位置。

（四）组委会场地广告（见图示）：

1. 中视体育娱乐有限公司负责并确认的 361° 冠名的杯名场地广告位置：5 号、6 号、13 号、14 号、15 号、16 号、17 号、18 号、19 号、20 号、21 号、22 号、29 号、30 号（共计十四块）。

2. 中视体育娱乐有限公司负责的场地广告位置：11 号、12 号、23 号、24 号、1 号、27 号（共计六块）。

以上广告位置的经营权属于组委会，其全部内容作为组委会统一场地广告，由组委会向各个赛区提供广告内容，由赛区负责完成制作，并承担费用。

（五）各参赛俱乐部场地广告：

1. 各参赛俱乐部场地广告位置：2 号、3 号、4 号、7 号、8 号、9 号、10 号、25 号、26 号、28 号、31 号、32 号、33 号（共计十三块）；客场场地广告位置：34 号（共计一块）。

2. 以上十四块场地广告位置的经营权由组委会授权各参赛俱乐部经营，收入归各参赛俱乐部。各参赛俱乐部自行负责广告制作、广告内容审查和向地方工商局报批工作。

（六）各参赛俱乐部负责本赛区全部广告的布置、摆放，包括组委会的全部广告。

特别强调：

凡涉及烟草企业的广告、促销和赞助，必须获得地方工商局的批准后方可进行广告发布工作。

在场地广告布置（含二圈广告）工作中，为加强联赛的整体形象，各参赛俱乐部必须严格按照技术手册和组委会下发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布置场地广告（含二圈广告）。具体如下：

1. 为保证良好的广告效果，各参赛俱乐部必须将本赛区广告布的上沿和两端平整地固定在广告底板的周边外沿。
2. 广告必须做到制作精良、摆放整齐、广告布面平整。
3. 联赛期间，严禁出现广告牌空版、空位现象。
4. 各参赛俱乐部在经营发布场地广告时，严禁出现三块同一内容的连体场地广告；严禁出现超过四块、同时发布、同一内容的场地广告。
5. 不允许覆盖和遮挡场地广告、二圈广告、联赛会标和名称。
6. 体育馆内除组委会规定的广告位置外，从比赛场地量起，6 米以下禁止任何形式、任何内容的广告出现。
7. 场地广告板必须为能在两面（正面面向场地，背面面向观众）同时安装布置广告布。

五、赛场地胶广告

（一）各参赛俱乐部负责按照组委会提供的地胶广告样稿制作 35 号、36 号、37 号、38 号、39 号和 40 号地胶广告，并按照规定的位置进行布置（详见广告图示一），并承担费用。

（二）严禁各参赛俱乐部在比赛场地经营发布其他品牌和其他形式的地胶广告。

六、会标

各参赛俱乐部所使用的比赛场馆内必须悬挂组委会规定的统一横幅两条，由各个赛区严格按照组委会提供的样稿进行制作、布置和悬挂，并承担相关费用。

（一）第一条横幅为主会标：“361° 中国女子排球联赛（2011-2012）-赛地名称-赛区冠名”（女子比赛场馆）或“361° 中国男子排球联赛（2011-2012）-赛地名称-赛区冠名”（男子比赛场馆）。如男子和女子比赛需要共用一个比赛场馆，则按照女子比赛会标在上、男子比赛会标在下的形式进行悬挂，位置在第一裁判背后的上方显著位置。（承办单位只允许在主会标尾部加写赛地名称）。

（二）第二条横幅为祝贺标语：“预祝本届 361° 中国排球联赛圆满成功”，悬挂位置在主会标正对面。

特别强调：

1. 比赛期间不允许以任何理由遮挡会标和横幅。
2. 在比赛期间不允许任何工作人员在主席台前滞留、遮挡第三条横幅。
3. 在主席台前的第三条横幅上空及下方禁止出现任何形式、任何内容的地名、体育馆名称、标语、标志物及广告。

七、第二圈挡墙广告

(一) 组委会向各参赛俱乐部统一提供比赛场馆第二圈挡墙广告布制作样稿，由各参赛俱乐部按照要求进行制作及布置，其位置和顺序见场地广告平面图。布置务必做到尽可能接近比赛场地广告，且不超过比赛场地垂直高度 4 米。

(二) 在第二圈挡墙广告与比赛场地广告之间严禁出现任何形式、任何内容的广告和赛地名称。严禁覆盖或人群遮挡第二圈挡墙广告。

八、祝贺标语

为了烘托比赛气氛，允许比赛场馆出现祝贺性质的标语，必须按照如下规定进行管理。

(一) 祝贺性质的标语，位置必须超过第二圈挡墙广告高度一米以上。严禁覆盖组委会规定的任何广告内容和会标。

(二) 只能是布质，严禁出现企业产品名称。

(三) 规格限制：任何形式的祝贺性标语其总面积不能大于四平方米。

九、电视转播

(一) 组委会拥有电视转播权。赛区所在地的省市电视台须向组委会提出书面申请，获得授权后方可进行电视转播。

(二) 凡经过组委会或中视体育娱乐有限公司授权的省市电视台应根据组委会或中视体育娱乐有限公司需要，为组委会或中视体育娱乐有限公司提供电视信号。

(三) 组委会鼓励获得授权的赛地电视台积极对比赛进行实况播出。

(四) 中视体育娱乐有限公司安排中央电视台播出比赛的原则(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比赛精彩；
2. 赛区组织工作和广告布置符合要求；
3. 具备电视转播的技术条件；

(五) 各 A 组参赛俱乐部负责与组委会授权的省市电视台进行联系组织三场电视播出。

俱乐部主场比赛电视转播数量将作为评定最佳赛区和优秀赛区的重要条件之一。未完成三场转播任务的俱乐部，组委会将保留对其处罚的权力。

十、服装广告

(一) 经组委会授权，各参赛俱乐部拥有本队运动员服装广告经营权，全部收入归俱乐部所有。

(二) 服装广告不受数量和尺寸限制，但严禁覆盖服装生产厂家的商标、运动员号码及队长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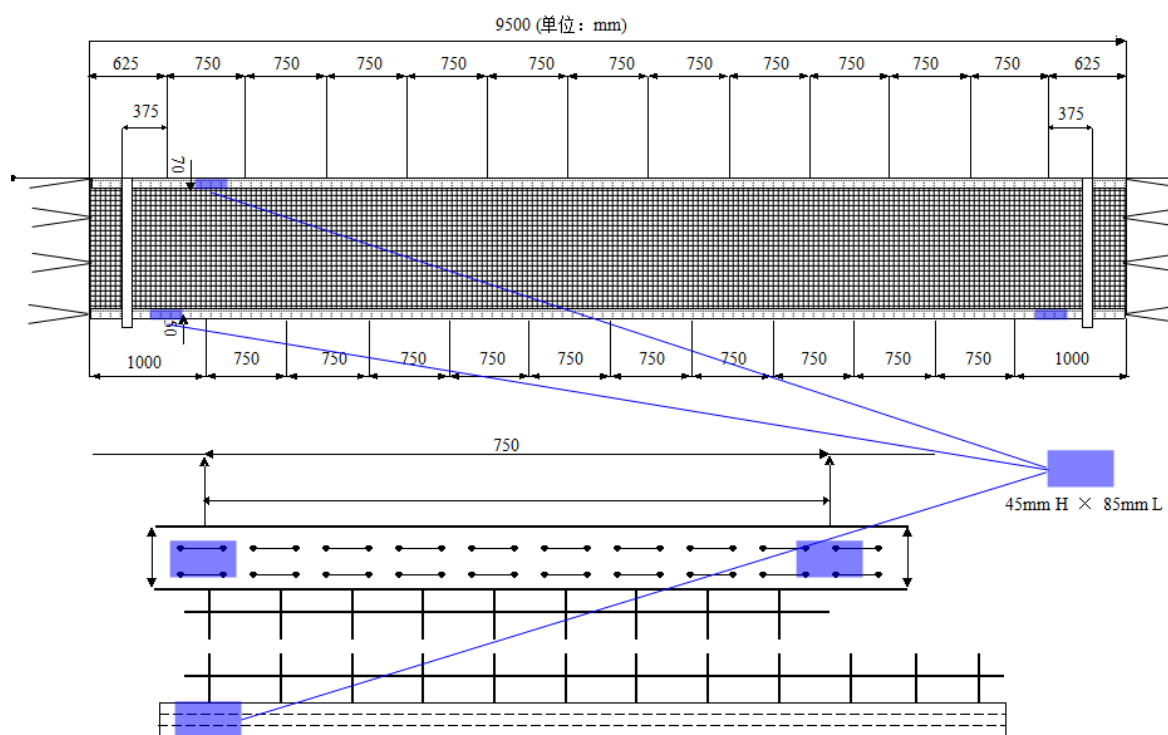
(三) 服装广告内容必须于赛前 30 天报联赛组委会审核、备案。广告内容严禁与组委会已做出认定或首选、专用产品冲突。

(四) 凡涉及烟草企业的广告、促销和赞助，必须获得地方工商局的批准后方可进行广告发布工作。

十一、球网广告

(一) 经组委会授权，各赛区拥有本队主场球网广告经营权，全部收入归赛区所有。

(二) 球网广告以网贴形式体现在球网两侧，数量和尺寸严格按照组委会规定制作。(图示如下)



(三) 球网广告内容严禁与组委会已做出认定或首选、专用产品冲突。

(四) 凡涉及烟草企业的广告，必须获得地方工商局的批准后方可进行广告发布工作。

十二、商业标志

(一) 组委会拥有“中国排球协会”徽、“中国排球联赛”会徽以及组委会选定的各种徽标的审批和经营权利。未经组委会批准，严禁任何单位把以上标志用于商务、经营活动（非商务活动和非经营活动除外）。

(二) 参赛俱乐部拥有该赛区主队使用的参赛俱乐部名称的审批和经营权。

(三) 为确保中国排球协会、组委会及联赛的良好形象，以上商业标志不得在违背公共道德和违法的情况下使用。

十三、观众与门票

(一) 各参赛俱乐部拥有主场的门票销售权，收入归主场承办俱乐部所有。

(二) 各参赛俱乐部必须保证每场比赛向组委会免费提供 200 张号码相连、位置较好的门票；每场比赛向客队提供 20 张门票。

(三) 各参赛俱乐部拥有在主场门票票面体现俱乐部赞助商标志的权益，如需求此权益，则须同时体现联赛所有赞助商标志。

(四) 各参赛俱乐部必须保证每场比赛的现场观众不少于 1800 人，如电视台转播该场比赛，赛场观众则不能少于 2000 人。否则组委会将对该俱乐部做出处罚，直至取消其继续承办本届联赛主场的资格。

十四、赛区冠名

(一) 各参赛俱乐部拥有所承办主场的赛区冠名权。如“361° 中国女子排球联赛-上海 XX 赛区”。赛区冠名广告位置必须在发球区的底线后、高度位于第二圈挡墙广告一米之上。

(二) 凡出现“361° ”和“361° 联赛”字样，须严格按照组委会所提供的字体样稿制作，字体大小与赛区冠名字体大小一致。

(三) 无论新闻宣传还是条幅会标，凡出现“中国排球联赛”必须在赛事名称前加写“361° ”字样。

(四) 凡涉及烟草企业的广告、促销和赞助，必须获得地方工商局的批准后方可进行广告发布工作。

十五、比赛场馆

(一) 各参赛俱乐部向组委会推荐符合比赛要求的主场体育馆。同时，比赛场馆必须满足组委会提出的广告要求。不符合要求不能作为举办联赛的体育馆。

(二) 对于联赛中所有主场体育馆的原有广告，经组委会研究决定，一律进行临时覆盖或迁移处理。6 米以下不能出现除组委会同意发布的广告。

(三) 面向摄像机和主席台、主会标与中间场地广告之间一侧严禁出现其它标志和文字。

十六、冠名企业

联赛冠名企业名录如下所列，所有参赛俱乐部的承办赛区一律严禁出现同类企业和产品的冠名。

(一) 本届联赛冠名赞助单位：三六一度（中国）有限公司

(二) 本届联赛单项奖冠名赞助单位：

男子：

1. 361° 最佳得分球员：三六一度（中国）有限公司

2. 特莱福最佳教练员：法国特莱福公司

女子：

1. 361° 最佳得分球员：三六一度（中国）有限公司

2. 特莱福最佳教练员：法国特莱福公司

十七、俱乐部推广活动

(一) 组委会鼓励各参赛俱乐部开展多种多样的推广、经营活动。

(二) 在每场比赛时，建议配备一名为比赛队加油的“主持人”，允许“主持人”手持话筒主持现场的拉拉队、球迷等。但不得挪用裁判记录台广播线路。

(三) 在一场比赛中如没有一家新闻单位参加并观看比赛，失去办赛意义，组委会将对主场俱乐部进行处罚。

(四) 所有参赛俱乐部在主场比赛时，必须设立一名“新闻官”，其职责如下：

1. 负责本俱乐部全部主场比赛的新闻宣传组织工作。

2. 负责组织撰写主场比赛的新闻消息（不少于 600 字），向组委会提供新闻消息和最少 4 张反映比赛精彩场面的数码照片。

3. 新闻官确保上述内容在赛后 30 分钟内发送至组委会电子信箱：cvamail@qq.com，在核实上述图文报道内容已经发布在中国排球网站上后方可离开。如遇其它特殊情况，新闻官应该立即与联赛组委会新闻部（电话：010-67164913）取得联系，以便确认上述内容的完成情况。

4. 除常规单场比赛消息和会议稿件外，新闻官还需在本赛季联赛进行中组织撰写至少 4 篇宣传主队或赛区的其他类稿件（包括人物、专访、花絮等），并发送至组委会电子信箱：cvamail@qq.com。

十八、经营推广总结报告

各参赛俱乐部在联赛结束后（截止时间：女线 2012 年 3 月 16 日、男线 2012 年 3 月 25 日）必须向组委会提交经营、推广总结报告。内容包括：

（一）新闻宣传工作材料的 CD 光盘。包括全部主场场次的比赛照片（每个场次至少 4 张）及新闻宣传工作情况报告。报告内容应包含以下信息：

1. 地方电视台在联赛期间共计播出的比赛数量和场次。
2. 在联赛期间对本俱乐部主场比赛进行了新闻报道的电视台数量及报道次数。
3. 收集并提供有关联赛报道剪辑的复印件。

（二）提供联赛全部广告照片 2-4 张，该照片能够反映主会标、场地广告、二圈广告、地面广告（见技术手册附图）。

（三）本届联赛存在的最大问题。

（四）本届联赛最成功的地方。

（五）对于下一届联赛的建议。

十九、秩序册和海报

（一）秩序册

秩序册由组委会和俱乐部共同设计，组委会提供秩序册必需内容的电子版，由俱乐部自行下载、编辑并制作，俱乐部可根据经营开发需要增加 logo、贺词及广告页。

1. 以下内容由组委会设计编辑，俱乐部在制作过程中**必须包含**且不可进行修改：

（1）封面（俱乐部可在下缘预留空白处增加 logo）；

（2）封二为特莱福广告页；

(3) 第 1-4 页为组委会贺词;

(4) 第 5 页为组委会名单;

(5) 封底为 361° 广告页;

(6) 各队简介页, 共 24 页;

(7) 竞赛日程页(包括日期日程和主场日程);

(8) 361° 广告跨页×1 页、MIKASA 广告页×1 页、中视体育广告页×1 页、强槐广告页×1 页、金陵广告页×1 页;

2. 秩序册必须为全彩色、A4 规格的印刷品。

(二) 海报

组委会提供海报样式电子版, 由各俱乐部自行下载制作。

1. 海报样式不得进行修改, 俱乐部可在预留空白处增加 logo;

2. 海报必须为全彩色、520mm×740mm 规格的印刷品。

(三) 俱乐部必须在赛前将秩序册和海报制作完毕, 并于赛前 5 日将 10 本秩序册和 10 张海报寄至组委会进行审核备案。

第十部分 经费、物品分配与处罚

一、经费

本届联赛的经费是由组委会和各参赛俱乐部共同筹集完成。组委会制定预算方案并按所确定的费用项目使用。

(一) 下拨经费

组委会将依据比赛周期分阶段按协议款项分别向参赛的每个俱乐部下拨竞赛训练补贴。

(二) 各参赛俱乐部自行承担的经费

1. 各参赛俱乐部负责接待国家体育总局比赛监督、技术代表、裁判员、司线员、辅助裁判以及组委会官员，并承担其食宿和当地交通费用，报销组委会副主席以上级别官员、技术代表、裁判员以及司线员的差旅费用（注：组委会将不再另行支付司线员交通费用）。各赛区按照参赛和办赛协议中所签订的标准向以上人员发放酬金，并根据工作需要承担联赛裁判辅助人员因工作需要发生的食宿和交通等有关费用。

2. 各参赛俱乐部负责主场赛区的各项组织工作并且支付全部有关比赛组织费用、购买器材费用以及竞赛费用。

二、物品分配

各俱乐部必须按照技术手册的规定分配和使用组委会在赛前向各参赛俱乐部提供的物品。组委会提供物品如下：

(一) 装备配置（含锦标赛）：

1. 俱乐部装备配置（教练组 5 人、运动员 18 人）：

- (1) 比赛服 72 套（长袖、短袖各 36 套）
- (2) 训练服 46 套
- (3) 入场服 23 套
- (4) 比赛鞋 69 双
- (5) 运动袜 92 双（其中女子为每人 2 双长筒袜）
- (6) 绒衣 23 套

- (7) 针织背心 23 件
- (8) 短袖 T 恤衫 46 件
- (9) 棉服 23 件
- (10) 休闲鞋 23 双
- (11) 运动大包 23 个
- (12) 运动小包 23 个
- (13) 毛巾 23 条
- (14) 主教练便装套服 1 套

2. 赛区配置（技术统计员、记录员、广播员、捡球员、擦地员 18 人）：

- (1) 运动套服 18 套
- (2) 运动鞋 18 双
- (3) T 恤 36 件

3. 技术代表装备配置：

- (1) 便装套服 1 套/人
- (2) 短袖、长袖 T 恤衫各 2 件/人
- (3) 棉服 1 件/人
- (4) 休闲鞋 1 双/人
- (5) 袜子 2 双/人
- (6) 运动包 1 个/人

(二) 广告布和广告地胶图样

1. 场地广告布

待定（位置 37 号）

特莱福（位置 40 号）

广告布由俱乐部统一制作发布。

2. 第二圈广告布（共计不少于 48 平米，数量及规格详见中国排球网“广告布下载”）

(三) 比赛器材

向每支参赛俱乐部提供：

1. MIKASA 牌比赛球 30 个（含比赛用球和训练用球，型号均为 MVA200）。
2. 现场电视解说台背景布（网上发布）
3. 赛后新闻发布会背景布（网上发布）
4. 技术手册（网上发布）

三、处罚

（一）中国排球协会和国家体育总局排球运动管理中心下发的筹备通知、会议文件和联赛技术手册中的要求和规定，将作为中国排球协会与各参赛俱乐部所签订协议的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如出现违反上述要求和规定的现象，组委会将进行处罚。按照违反规定严重程度，处罚从人民币 5,000 元起，将首先在下拨经费中扣除罚款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况：

1. 未在报名截止日期前上交报名资料；
2. 报名资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
3. 报名截止后，因特殊情况变更报名信息者，获批后须缴纳变更费 5,000 元；
4. 开赛后，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比赛场地者，获批后需缴纳变更费 100,000 元；
5. 未按要求在赛前 5 日寄交秩序册和海报，或内容不符合要求；
6. 未按要求在第二轮前向组委会提供 361°服装集体照（详见技术手册第九部分“经营与管理”中的有关规定）；
7. 俱乐部主场场馆座席、设备、距离不符合要求；场馆无供暖，罚款 50,000 元；驻地距离机场/火车站超过 120 分钟车程，罚款 50,000 元；
8. 未在联赛开赛 30 日前向组委会推广部上报比赛服广告备案信息；
9. 参赛确认名单（B2 表）不足 12 人者将进行处罚，只有 11 名运动员的俱乐部罚款 1,000 元，只有 10 名运动员的俱乐部罚款 2,000 元，不足 10 名运动员的俱乐部不允许参赛；
10. 俱乐部领队、主教练和教练员无理由未出席赛前技术会议或迟到；
11. 主教练和队长无理由未出席赛后新闻发布会或迟到；
12. 迟交《俱乐部经营推广总结报告》（详见技术手册第九部分“经营与管理”中的有关规定）；
13. 未上交《俱乐部经营推广总结报告》。

14. 未完成三场电视转播任务者（详见技术手册第九部分“经营与管理”中的有关规定）。

（三）如处罚金额超过下拨经费数额，违反规定的俱乐部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罚款汇至组委会。

（四）如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组委会将向违约一方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部分 赛区接待

一、客队

免费为客队提供一部 35 座以上巴士用于接送机/站、训练和比赛。

为客队提供抵达赛区后每日的训练场地（含身体训练），赛前为客队提供每天 2 个单元，每个单元 1.5 小时的训练时间。比赛当天为客队提供 1.5 小时的训练时间。客队应提前一周将训练时间的安排需求通知主队赛区。

提供客队来访比赛期间的食宿交通安排。队伍驻地距离抵达机场/火车站在 120 分钟车程以内的，由主队赛区负责安排接送客队并承担费用。安排客队入住不低于三星级的酒店。客队伙食费标准不得低于 200 元/人/天，由客队自行承担费用。

比赛和训练时，为客队统一提供免费饮用水（最好为矿泉水）。

二、技术代表和裁判员

安排技术代表和裁判员入住不低于三星级的酒店。技术代表、第一和第二裁判员安排单人间，有卫生间和 24 小时热水供应。

轿车或商务车 1 部，用于接站、送站、会议、检查场地和比赛。

负责安排技术代表与组委会的通讯联络，并负责将技术代表确认后的竞赛表格寄送联赛组委会。

负担国家体育总局比赛监督、技术代表、裁判员和司线员在赛区的食宿费、往返差旅费和酬金。

特别说明：技术代表、裁判员和司线员前往赛区工作，应使用社会公共交通工具到达指定赛区（凡乘火车 12 小时内抵达赛区的不得乘飞机，费用超出部分自理）。

第十二部分 安全保卫

安全保卫工作是体育竞赛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各赛区的领导要认真对待，安全保卫工作包括运动员驻地安全、饮食卫生、交通运输、赛场秩序和消防。

一、驻地安全

运动员的驻地应选择较安静和有安全保障的饭店，赛区委员会对客队的驻地安排应给予力所能及的帮助。

二、饮食卫生

运动员就餐的餐厅应注意饮食清洁，避免任何食物中毒的发生。

三、交通运输

（一）比赛场馆的选定应优先考虑有良好的交通环境，避免将比赛安排在交通不便、交通拥挤混乱或附近有闹市的体育馆里进行。

（二）行车路线应事先确定，避免因交通堵塞延误比赛。

（三）比赛场馆要求有良好的停车环境，并要求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分开停放。在观众较多的情况下，要求有交通警察维持秩序。

四、赛场秩序

（一）制订观众须知，并进行宣传。

（二）赛场严禁吸烟，严禁在比赛中向场内投掷任何物品。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围堵运动员（球迷签字除外）。

（四）严禁观众携带锣鼓等打击乐器入场。

（五）比赛场地应有足够的安全保卫人员维护场内秩序。

五、消防

按公安部门的要求，做好消防工作的准备并配备专职人员，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部分 技术代表名单

北 京：孙剑辉 刘铁一

天 津：李宗浩 马志华

上 海：刘修威 李 琛

辽 宁：刘 征 王兴国

河 南：王 玮

山 东：王 冲

江 苏：邸安和 孙国民 赵善文

浙 江：沈达军 卢加强

福 建：徐正国 郑宗源

湖 南：殷安宁（女）

四 川：黄 锋

重 庆：刘西南

广 东：朱子坚

解放军：陈招娣（女） 孙维军 袁 川 沈散英（女）

火车头：王忠勇

北体大：钟秉枢 高子琦

第十四部分 组委会联络

竞赛联络人：刘漪

电话 010-67101035，邮箱 liuyi.vb@gmail.com

注册及转会联络人：盖洋

电话 010-87183532，邮箱 gaiyangxian@163.com

新闻联络人：李兆光

电话 010-67164913，邮箱 cvamail@qq.com

广告及市场推广联络人：李竹

电话 010-67164913，邮箱 lizhu.sckf@gmail.com

服装及装备联络人：杨兰

电话 010-87183531，邮箱 yanglan1112@gmail.com

器材及技术统计联络人：吴岩

电话 010-67162388，邮箱 wujigou@263.net

财务联络人：陈辉

电话 010-67101033，邮箱 chenhui.bgs@gmail.com

组委会传真：010-87183094、010-67127997

组委会电邮：cvamail@qq.com

中国排球网网址：<http://cva.qq.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 2 号

单位：国家体育总局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收件人：中国排球联赛组委会

联系电话：010-67101035

邮编：100763

第十五部分 主场通讯录

主场俱乐部：上海唐朝男排

城市名称：上海市

赛区委员会

常务副主任：谢 欢 021-50122227 13801774879

竞赛主任：陈皓峰 021-31352037 13801855645

传 真：021-31352037 邮 箱：Oliver792@163.com

裁判主任：

传 真：

运动队、技术代表、裁判员驻地

上海瑞峰酒店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 号

距上海虹桥机场 20 公里

距上海火车站 8 公里

距赛场 1 公里

021-54077000

比赛场馆

卢湾体育馆

上海市肇嘉浜路 128 号

地处市中心

距驻地 1 公里

负责人：唐济民 021-64451046

主场俱乐部：江苏中盛光电男排

城市名称：江苏泰州

赛区委员会

常务副主任：樊 蓉 0523-86229867 13605266718

竞赛主任：刘 庆 0523-86833376 13401236160

传 真：0523-86833376 邮 箱：34242779@qq.com

裁判主任：王 健 0523-86833376 15005268266

传 真：0523-86833376 邮 箱：953260538@qq.com

技术代表、裁判员驻地

会宾楼宾馆 江苏省泰州市济川东路 101 号

距无锡机场 180 公里/距泰州火车站 8 公里/距赛场 1 公里

联系人：闵宝旺 15996068305

运动队驻地

金凤凰会务中心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 8 号

距无锡机场 180 公里 / 距泰州火车站 8 公里 / 距赛场 0.5 公里

富士吉大酒店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济川路 98 号

距无锡机场 180 公里 / 距泰州火车站 8 公里 / 距赛场 0.3 公里

联系人：孙卫文 15961055227

比赛场馆

江苏牧医学院体育馆 江苏省泰州市凤凰东路 8 号

负责人：李乃加 0523-86833376 13852868511

距市中心 2 公里 / 距驻地 0.3 公里

泰州市体育馆 江苏省泰州市东风南路 488

距市中心 3 公里 / 距驻地 0.3 公里

负责人：王卫东 0523-86833513 15052811166

主场俱乐部：八一株洲男排

城市名称：湖南省株洲市

赛区委员会

常务副主任：龙庆云 0731-28687978 13017133038

竞赛主任：张汉江 0731-28687911 13507332111

裁判主任：陈虹怡 0731-28687913 15973325556

运动员、技术代表、裁判员驻地

逸景华天大酒店

湖南省株洲市泰山西路 572 号

距长沙黄花机场 25 公里

距株洲火车站 5 公里

距赛场 1 公里

0731-22518888

比赛场馆

株洲市体育中心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

距市中心 1.5 公里

距驻地 1 公里

负责人：王海程 0731-28687943 18907330788

传 真：0731-28687943

主场俱乐部：山东高速男排

城市名称：山东省聊城市

赛区委员会

常务副主任：李军生 0635-8535006 13306351007

传 真：0635-8532097 邮 箱：lctygy@163.com

竞赛主任：孟 辉 0635-8532079 18663006668

传 真：0635-8532097 邮 箱：menghui0722@163.com

裁判主任：牟建伟 0635-8531836 15206599699

传 真：0635-8532097 邮 箱：239555980@qq.com

运动队、技术代表、裁判员驻地

东湖宾馆

山东省聊城市聊城大学东校内

距济南遥墙机场 120 公里、60 分钟

距聊城火车站 10 公里、15 分钟

距赛场 1 公里、2 分钟

联系人：于 双 13406360808

比赛场馆

聊城体育馆

山东省聊城市湖南路徒骇河以东 150 米

距市中心 3 公里 / 距驻地 0.5 公里

负责人：李雪梅 0635-8532011 13082781560

传 真：0635-8532097

主场俱乐部：辽宁男排

城市名称：辽宁省营口市

赛区委员会

常务副主任：鲍海涛 024-23801626 13840000057

传 真：024-23801640

张成福 0417-2831803 13904076031

传 真：0417-2839068

姜兴业 0417-6281096 13604975096

竞赛主任：暴 涛 024-23801625 15242432111

传 真：024-23801640

裁判主任：冯 磊 024-23801628 13804907844

传 真：024-23801640 邮 箱：lnty2013@163.com

技术代表、裁判员驻地

营口新红运酒店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辽东湾大街

距沈阳桃仙国际机场 160 公里 / 距熊岳城火车站 10 公里

距赛场 0.3 公里

联系人：李茂兴 0417-6886666

比赛场馆

营口红运体育馆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辽东湾大街

距市中心 2 公里 / 距驻地 0.3 公里

负责人：陈善文 0417-6886938 13804179463

传 真：0417-6886938

主场俱乐部：河南天冠男排

城市名称： 河南省洛阳市

赛区委员会

常务副主任：朱美荣 0379-65920338 13938891999

传 真：0379—65920300

竞赛主任：安卫英 0379-65920322 13007563700

传 真：0379-65920322 邮 箱：shijingsaike@163.com

裁判主任：程慎修 0371-63632066 13903839607

传 真：0371-63631616

运动队、技术代表、裁判员驻地

洛阳大为玖朝酒店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0 号

距洛阳北郊机场 17 公里

距洛阳、洛阳东、洛阳龙门高铁火车站 9.4 公里

距赛场 1.5 公里

联系人：房文涛 0379-64271126

比赛场馆

洛阳市新区体育馆

河南省洛阳市新区体育中心

距市中心 3 公里

距驻地 1.5 公里

负责人：熊世杰 0379-65920068 13643881949

传 真：0379-65920028

主场俱乐部：四川男排

城市名称：四川省双流县

赛区委员会

常务副主任：黄 锋 028-85110979 15902856999

传 真：028-85110979

竞赛主任：魏 杰 028-85110050 13880881205

传 真：028-85110051 邮 箱：15685612@qq.com

裁判主任：邹 靖 028-85110051 13882016611

传 真：028-85110051 邮 箱：5993761@qq.com

运动队、技术代表、裁判员驻地

棠湖宾馆

四川省双流县东升镇棠湖南路一段1号

距成都双流国际机场5公里、20分钟

距成都火车站25公里、50分钟

距赛场1公里、5分钟

028-85835777

比赛场馆

双流县体育中心

四川省双流县白河路 02885801627

距市中心25公里

距驻地1公里

负责人：游 奇 028-85801627 13908205127

主场俱乐部：浙江万丰奥特男排

城市名称：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赛区委员会

常务副主任：张亚东 0571-83871129 18957110203

传 真：0571-83871070

竞赛主任：王志刚 0571-83871391 15958115858

传 真：0571-83871391

裁判主任：殷 茵 0571-83871206 13958005353

传 真：0571-83871519

运动队、技术代表、裁判员驻地

浙江旅游职业学校宾馆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高教园区

距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25 公里

距杭州火车站 25 公里

距赛场 2 公里

联系人：应林美 0571-82864229

比赛场馆

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体育馆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高教园区

距市中心 18 公里

距驻地 2 公里

负责人：黄伟国 0571-83871370 13867426565

传 真：0571-83871519

主场俱乐部：广东省珠江啤酒男排

城市名称： 广东省台山市

赛区委员会

常务副主任：黄超峰 0750-5511311 13802610603

传 真：0750-5528344 邮 箱：wv2005@126.com

竞赛主任：肖柏灵 0750-5511281 13702219672

传 真：0750-5528344

裁判主任：钟志斌 0750-5510868 13822316288

传 真：0750-5528344 邮 箱：Zhib6288@163.com

运动队、技术代表、裁判员驻地

台山新湖滨大酒店

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通济路 13 号

距广州白云机场 150 公里

距广州火车站 150 公里

距赛场 0.5 公里

联系人：陈家典 0750-5525888

比赛场馆

台山体育馆

广东省台山市台城和平路 19 号

负责人：张振勤 0750-5522529 13702219719

地处市中心

距驻地 0.5 公里

主场俱乐部：北京汽车男排

城市名称：北京市

赛区委员会

常务副主任：曹志仁 010-87280760 13901057167

传 真：010-67230960 邮 箱：caozhiren123@sina.com

竞赛主任：曹志仁（兼）

裁判主任：邢燊燊 010-67230957 18701580854

技术代表、裁判员驻地

英特宾馆

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4号 010-87268199

距首都国际机场35公里 / 距北京东、西火车站8公里

距赛场1公里

运动队驻地

木樨园商务会馆

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4号

距首都国际机场35公里 / 距北京东、西火车站8公里

距赛场1公里

联系人：马丽萍 010-67215550-8298

比赛场馆

光彩体育馆

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2号

距市中心10公里 / 距驻地1公里

负责人：许立冬 010-67215550-8349 15810132836

主场俱乐部：福建师范大学男排

城市名称：福建省福州市

赛区委员会

常务副主任：毛武夷 0591-87807058 13805061808

传 真：0591-87814487

竞赛主任：李 莲 0591-87814943 13905920659

传 真：0591-87814943

裁判主任：陈铁成 13509339231

运动队、技术代表、裁判员驻地

藤山大厦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上三路 32 号

距福州长乐机场 40 公里

距福州火车站 10 公里

距赛场 0.5 公里

联系人：邓 金 0591-88952266

比赛场馆

福建师大综合体育馆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上山路

距市中心 0.3 公里

距驻地 1 公里

负责人：罗 梅 15959116669

传 真：0591-83432748

主场俱乐部：河北宏扬地产男排

城市名称：河北省石家庄市

赛区委员会

常务副主任：刘殿春 0311-85266782 13393210585

传 真：0311-85266863 邮 箱：hbtyjlpzx@163.com

竞赛主任：尹建辉 0311-85266863 15831982679

传 真：0311-85266863 邮 箱：yjhgyh@126.com

裁判主任：李 志 13703314293

运动队、技术代表、裁判员驻地

美华商务酒店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翔街 1 号

距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 50 分钟

距石家庄火车站 30 分钟

距赛场 3 公里

联系人：仝建政 13832183277

比赛场馆

河北科技大学体育馆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翔街 26 号

距市中心 0.6 公里

距驻地 0.3 公里

负责人：许景朝 13833393671 13653310287

传 真：0311-81669012

主场俱乐部：天津普利司通女排

城市名称：天津市

赛区委员会

常务副主任：杨 军 022-23305410 13821002089

竞赛主任：徐 喆 022-23305409 13672001108

裁判主任：李 钢 13820275566

技术代表、裁判员驻地

天津富邦宾悦酒店

天津市南开区育梁道 26 号（与红旗路交口）

距天津机场 23 公里 / 距天津火车站 6 公里 / 距赛场 4 公里

022—58397666

运动队驻地

中国农行党校培训学院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88 号

距天津机场 20 公里 / 距天津火车站 8 公里 / 距赛场 6 公里

联系人：杨建明 13212152284

比赛场馆

天津市人民体育馆

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33 号

位于市中心/距驻地 6 公里

负责人：徐 丽 022—23118968 传 真：022—23307016

主场俱乐部：广东恒大女排

城市名称：广东省广州市

赛区委员会

常务副主任：陈冠宁 020-38302907 18698650597

竞赛主任：邱爱华 020-38302781 18688388046

传 真：020-38302781

裁判主任：梁 健 13902230041

技术代表、裁判员驻地

恒大酒店

广东省广州市金沙洲彩滨北路恒大御景半岛

距广州白云机场 26 公里/距广州火车站 11 公里/距赛场 15 公里

020-81155668

运动队驻地

瀚庭酒店

广东省广州市金沙洲

距白云机场 23 公里 / 距广州火车站 10 公里 / 距赛场 14 公里

联系人：黄国鸿 18988631608

比赛场馆

广州体育学院

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距中心 3 公里/距驻地 14 公里

主场俱乐部：上海邓禄普国华人寿女排

城市名称：上海市

赛区委员会

常务副主任：陈惠民 021-59233051 13801915318

竞赛主任：曹建民 021-59233137 13621840140

裁判主任：

运动队、技术代表、裁判员驻地

上海瑞峰酒店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 号

距上海虹桥国际机场 20 公里

距上海火车站 8 公里

距赛场 1 公里

021-54077000

比赛场馆

卢湾体育馆

上海市肇嘉浜路 128 号

地处市中心

距驻地 1 公里

负责人：唐济民

021-64451046

主场俱乐部：浙江开元女排

城市名称： 浙江省长兴县

赛区委员会

常务副主任： 闵 云 0572-6022796 13706720218

传 真： 0572-6025734

竞赛主任： 陈亦祥 0572-6022960 13905823639

传 真： 0572-6023649

裁判主任： 潜 晓 0571-83871203 13605705876

传 真： 0571-83871519 邮 箱： Qianxiao1030@163.com

运动队、技术代表、裁判员驻地

维多利亚大酒店

浙江省长兴县龙山大道 179 号

距南京、上海、杭州、常州机场 160 公里、100 分钟

距长兴火车站 6 公里、15 分钟

距赛场 2 公里、10 分钟

联系人： 卢 敏 13004277700

比赛场馆

长兴县体育中心体育馆

浙江省长兴县太湖中路 177 号

地处市中心 / 距驻地 2 公里

负责人： 章忠富 0572-6250877 13735196999

传 真： 0572-6250886

主场俱乐部：八一克明面业女排

城市名称：湖南省益阳市南县

赛区委员会

常务副主任：陈克忠 0737-5229218 13507375999

竞赛主任：夏清平 0737-5229867 15907375925

裁判主任：帅 勇 13907375925

技术代表、裁判员驻地

鑫泰宾馆

湖南省益阳市南县

距长沙黄花机场 200 公里/距岳阳火车站 110 公里/距赛场 1 公里

联系人：龚小曼 0737-5226888

运动队驻地

森艺宾馆

湖南省益阳市南县

距长沙黄花机场 200 公里/距岳阳火车站 110 公里/距赛场 0.5 公里

联系人：洪 涛 0737-5215888

比赛场馆

南县体育馆

湖南省益阳市南县一中

距市中心 2 公里 / 距驻地 1 公里

负责人：蔡志祥 0737-5229867 13973705365

主场俱乐部：八一克明面业女排

城市名称：广东省深圳市

赛区委员会

常务副主任：董 秀 0755-25229883

竞赛主任：李志利 0755-25228523 13602502361

传 真：0755-25228096 邮 箱：tysck@yahoo.cn

裁判主任：梁 健 0755-25008539 13902230041

传 真：0755-25002828 邮 箱：78879083@qq.com

运动队、技术代表、裁判员驻地

盐田体育中心运动员公寓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环梅路 70 号

距深圳宝安机场 66 公里

距罗湖火车站 35 公里

距赛场 0.1 公里

联系人：王 慧 0755-25006068

比赛场馆

盐田体育中心体育馆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环梅路 70 号

距市中心 18 公里

距驻地 0.1 公里

负责人：李黑虎 0755-25002828 13923707116

主场俱乐部：江苏华东有色女排

城市名称：江苏省灌云县

赛区委员会

常务副主任：李学文 0518-88812923 13815619708

传 真：0518-88812127 邮 箱：17266323@qq.com

竞赛主任：孙 林 0518-88828443 13815670788

传 真：0518-88818443 邮 箱：jsgytyj@163.com

裁判主任：郑 江 0518-88812923 13812437888

传 真：0518-88812127 邮 箱：gyxwhj@163.com

运动队、技术代表、裁判员驻地

灌云县伊山宾馆

江苏省灌云县伊山镇宾馆路5号

距连云港白塔埠机场 60 公里

距连云港西火车站 45 公里

距赛场 3 公里

联系人：朱 艳 0518-88855888

比赛场馆

灌云体育馆

江苏省灌云县西苑南路3号

距市中心 2 公里

距驻地 3 公里

负责人：范小伟 0518-88997568 13675235788

主场俱乐部：四川（四川大学）女排

城市名称：四川省双流县

赛区委员会

常务副主任：黄 锋 028-85110979 15902856999

传 真：028-85110979

竞赛主任：魏 杰 028-85110050 13880881205

传 真：028-85110051 邮 箱：15685612@qq.com

裁判主任：邹 靖 028-85110051 13882016611

传 真：028-85110051 邮 箱：5993761@qq.com

运动队、技术代表、裁判员驻地

棠湖宾馆

四川省双流县东升镇棠湖南路一段1号

距成都双流国际机场5公里、20分钟

距成都火车站25公里、50分钟

距赛场1公里、5分钟

028-85835777

比赛场馆

双流县体育中心

四川省双流县白河路 02885801627

距市中心25公里

距驻地1公里

负责人：游 奇 028-85801627 13908205127

主场俱乐部：辽宁女排

城市名称：辽宁省大连市

赛区委员会

常务副主任：鲍海涛 024-23206497 13840000057

秦淑华 0411-87699131 13322231669

竞赛主任：暴涛 024-23206495 15242432111

传 真：024-23206496

裁判主任：冯磊 024-23206495 13804907844

传 真：024-23206496 邮 箱：lnty2013@163.com

运动队、技术代表、裁判员驻地

大连开发区民族学院宾馆

辽宁省大连市开发区辽河西路 18 号

距大连周水子机场 30 公里

距大连火车站 27 公里

距赛场 0.2 公里

联系人：秦秀英 13998689978

比赛场馆

大连开发区民族学院体育馆

辽宁省大连市开发区辽河西路 18 号

距市中心 30 分钟

距驻地 0.2 公里

负责人：闫 严 0411-87656240 13384113817

主场俱乐部：山东莱商银行女排

城市名称： 山东省莱芜市

赛区委员会

常务副主任：王志刚 0634-6428999 13306344996

传 真：0634-6428997

竞赛主任：朱司海 0634-5643666 18663431816

传 真：0634-5643916

裁判主任：刘民安 0634-6429066 15906341590

传 真：0634-6428997

运动队、技术代表、裁判员驻地

莱芜馨百大酒店

山东省莱芜市鲁中东大街 17 号

距济南遥墙机场 110 公里

距莱芜火车站 3 公里

距赛场 9 公里

0634-6607777

比赛场馆

莱芜综合体育馆

山东省莱芜市高新区凤凰路北首

距市中心 10 公里/距驻地 10 公里

负责人：朱司海 0634-6428169 18663431816

传 真：0634-6428169

主场俱乐部：河南郑州高新区女排

城市名称： 河南省漯河市

赛区委员会

常务副主任：付会强 0395-2933129 13938018869

传 真：0395-2933126

竞赛主任：武会娟 0395-2933566 13569690068

传 真：0395-2933115

裁判主任：孙学斌 0371-65589806 13838257830

运动队、技术代表、裁判员驻地

金都大酒店

河南省漯河市长江路西段

距郑州新郑国际机场 110 公里

距漯河火车站 6 公里

距赛场 0.2 公里

0395-3399908

比赛场馆

漯河体育馆

河南省漯河市长江路西段

距市中心 2 公里

距驻地 0.2 公里

负责人：张河洋 0395-2933117

传 真：0395-2933126

主场俱乐部：北京汽车女排

城市名称：北京市

赛区委员会

常务副主任：曹志仁 010-87280760 13901057167

传 真：010-67230960 邮 箱：caozhiren123@sina.com

竞赛主任：曹志仁（兼）

裁判主任：邢燊燊 010-67230957 18701580854

传 真：010-67230957 邮 箱：xss-822@163.com

技术代表、裁判员驻地

英特宾馆

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4号 010-87268199

距首都机场35公里 / 距北京东、西火车站8公里/距赛场1公里

运动队驻地

木樨园商务会馆

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4号

距首都机场35公里 / 距北京东、西火车站8公里/距赛场1公里

联系人：马丽萍 010-67215550-8298

比赛场馆

光彩体育馆

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2号

距市中心10公里 / 距驻地1公里

负责人：许立冬 010-67215550-8349 15810132836

主场俱乐部：福建厦门喜梦宝女排

城市名称：福建省厦门市

赛区委员会

常务副主任：毛武夷 0591-87807058 13805061808

传 真：0591-87814487

竞赛主任：李 莲 0591-87814943 13905920659

传 真：0591-87814943

裁判主任：连道明 13859963101

运动队、技术代表、裁判员驻地

厦门体育中心酒店

福建省厦门市湖滨北路体育中心内

距厦门高崎机场 20 公里

距厦门火车站 3 公里

距赛场 0 公里

联系人：彭亿峰 0592-5393333

比赛场馆

厦门市体育中心篮排球馆

福建省厦门市湖滨北路体育中心内

距市中心 1 公里

距驻地 0.1 公里

负责人：黄英 0592-5916361 134006565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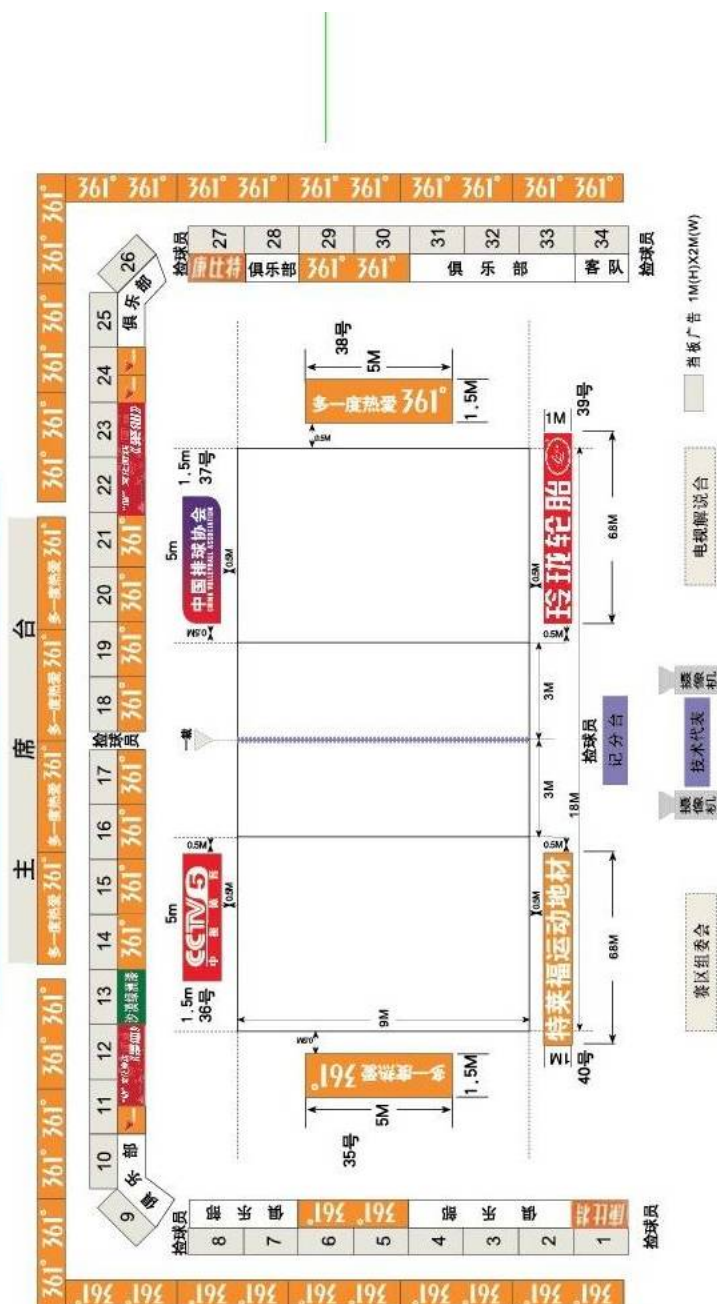
传 真：0592-5064601

第十六部分 图 示

361°中国男子排球联赛(2011-2012)
361°中国女子排球联赛(2011-2012)

广告平面图

361°中国排球联赛(2011-2012) XX赛区



预祝本届361°中国排球联赛圆满成功

广告图1